

#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人（甲方）：

【平台】用户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借人（乙方）：

【平台】用户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居间人（丙方）： 上海中金国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号湾谷软件园 22 号 A1 栋

鉴于：

- 1、居间人是一家在上海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中金国泰理财网平台（投融资网络信息平台，网址：[www.zjgt.com](http://www.zjgt.com)，以下统称“本网站”）的经营权，能获取大量的投融资信息，并能有效提供投融资居间撮合、管理等服务。
  - 2、借款人因资金周转需要，拟寻求资金支持，现自愿在本网站注册会员，以便向出借人申请借款。
  - 3、出借人因合法拥有资金，自愿注册为本网站会员，以向借款人提供借款。
- 基于上述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网站规则，甲、乙、丙三方本着实事求是、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借款人通过本网站向出借人申请借款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第 3 条出借人的权利义务

- 3.1 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果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由出借人自行解决。如出借人未能解决，则一切后果由出借人自行承担。
- 3.2 享有其所出借资金带来的利息收益，并应主动缴纳相应的税款。
- 3.3 如借款人未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出借人有权要求居间人提供其已获得的借款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及个人信用信息。
- 3.4 对本网站发布的借款标的进行投标后，不得撤回投标和已出借资金。
- 3.5 承诺其在本网站注册时填写的资料及提供的相关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 3.6 如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款，出借人将是否允许提前还款的决定权授权于居间人。

### 第 4 条借款人的权利义务

- 4.1 有权通过本网站向出借人申请借款。
- 4.2 应按居间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确保所提供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
- 4.3 应接受居间人对其使用借款资金情况和其财务情况的监督。
- 4.4 应按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支付约定的居间服务费和其他全部费用。
- 4.5 借款过程中若涉及转账手续费、评估、公证/见证、抵押/质押登记、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均由借款人承担。
- 4.6 须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并保证不利用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
- 4.7 有如下任何情形发生时，有义务于 5 日内通知居间人：借款人住所、联系方式变更，涉及重大诉讼或发生其它有损还款能力事宜，发生隶属关系变更、经营范围改变、高管变动、组织架构调整，涉及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出现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事宜。
- 4.8 出现如下情形的，应提前通知居间人并取得其同意：借款人为他人提供担保，再次向第三方借款，处置名下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及资产转让，股权调整或股权转让，减少注册资本，进行分立、合并、重组等体制变更，撤销、解散、停业等。

### 第 5 条居间人的权利义务

- 5.1 居间人根据借款人、出借人的授权，通过本网站为双方提供对接、撮合等服务。
- 5.2 居间人有权根据借款人提供的各项信息及居间人独立获得的信息对借款人进行评估，自主决定是否将借款人的借款需求通过本网站向出借人进行推荐。即便各方已签订本合同，并不视为居间人或出借人对借款关系达成作出任何保证。
- 5.3 出借人和借款人双方同意居间人有权代出借人在必要时对借款人进行违约提醒，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发律师函等。出借人在此确认委托居间人为其进

行以上工作，并授权居间人可以将此工作委托给其他方进行。借款人对前述委托的提醒事项已明确知晓并应积极配合。

5.4 未经居间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和出借人不得擅自就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借款金额、还款方式、利息的计算及其他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任何条款另行签署相关的协议或进行变动。

5.5 未经居间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离开本网站直接或通过第三人向出借人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支付违约金等；未经居间人书面同意，出借人也不得离开本网站直接或通过第三人收取借款人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

5.6 未经居间人和出借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7 未经居间人书面同意，出借人不得自行免除借款人之债务，不得行使抵销权，借款人也不得提存债务标的。

5.8 居间人仅作为出借人、借款人借款关系的中介，并不介入出借人、借款人双方的借款关系，即居间人不保证在本网站发布的借款人的借款标的一定可以在募集期内完成全额募集，亦不保证借款人对于借款的偿还，居间人接受出借人、借款人双方的委托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应委托方承担。如因出借人、借款人或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问题）造成的借款标的匹配延误或错误，居间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9 居间人应对出借人和借款人的信息及本合同内容保密，如任何一方违约，或因相关权力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金融监管机构等），居间人有权向其披露相关信息。

5.10 居间人有权向有关征信系统提供借款人的借款信息，借款人严重违约影响出借人债权实现时，出借人和居间人均有权通过向社会公告的形式追究其违约责任。

## **第 6 条委托与授权**

6.1 出借人委托并授权居间人审核借款人的借款申请手续。

6.2 出借人委托并授权居间人合作的支付机构将借款本金从出借人网站账户划付至借款人网站账户。居间人合作的支付机构划转借款本金至借款人网站账户后，即视为借款人已经收到借款。

6.3 借款人委托并授权居间人合作的支付机构，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从借款人网站账户中扣划应还款项至出借人网站账户。

6.4 出借人委托并授权居间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公共媒体公告等方式在借款人逾期还款时对借款人进行催收。

## **第 7 条根本性违约**

7.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到期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及任何应付款项。

7.2 借款人或出借人通过本网站从事非法活动。

7.3 借款人或出借人违反本网站公布的规则和程序。

7.4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 7.5 借款人或出借人提供虚假、伪造的资料，或进行虚假陈述。
- 7.6 借款人拒不配合居间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和经营情况进行的监督和调查。
- 7.7 借款人为逃避债务，恶意转移资产或放弃、减免对第三方的债权。
- 7.8 借款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 7.9 借款人发生影响本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未及时书面通知居间人的。

## 第 8 条 违约处理

### 8.1 借款人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

若借款人未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出借人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向出借人支付应还未还金额 0.1%/日的逾期违约金，直至借款人向出借人足额支付应还未还的款项为止。并且借款人须向出借人和居间人赔偿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所有损失包括为追究借款人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委托外部催收机构催收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费用、交通费用等全部费用。

8.2 若借款人或出借人出现上述第 7 条约定的情形时，视为对居间人违约，居间人有权根据本合同及本网站公布的规则，根据违约的程度和履约情况对违约方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措施：

（1）若借款人在到期后 7 个工作日内未偿还本息及逾期的违约金，居间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向居间人额外支付本合同借款本金 2.0%的违约金，并要求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有权对注册的本网站账户采取部分权限限制；

（3）冻结注册的本网站账户内资金；

（4）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

（5）若借款人逾期还款，居间人有权将借款人列入本网站“逾期黑名单”，并将借款人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及其他信息向包括但不限公安机关及有关逾期催收服务机构披露，对此居间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暂停对借款人的借款资格，直至作销户处理；

（7）依照本网站公布的规则进行其他处理。

## 第 9 条 提前还款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借款人可在借款期间任何时候申请提前偿还全部剩余借款。如借款人通过中金国泰理财网平台申请提前还款的，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进行申请，出借人将是否允许提前还款的决定权授权于居间人。

9.2 提前还款必须是全部还款（包括不限于剩余本金及利息等费用）。若借款人在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前，申请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本金和利息（**利息截止到提前还款当天**），此种情况下借款人需向居间人支付借款剩余本金 3%的费用作为提前还款手续费。

9.3 若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此合同提前终止

## 第 10 条特别条款

10.1 借款人和出借人均认可和遵守本网站的经营模式及交易规则，同意和接受在本网站公布的所有条款和其他规则声明等，该等规则和声明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网站公布的规则和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10.2 借款人和出借人确认，居间人仅系促成双方达成借款交易的网络交易服务方，为双方的交易便利提供中介服务，借款人和出借人通过自行拥有的平台账户以及银行账户进行操作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双方自行承担，与居间人无关，居间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 11 条争议的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任何一方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2 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各方应向居间人合作的第三方 CA 认证机构申请数字证书，用于签署本合同，各方申请数字证书签署本合同的行为视为各方均认可该形式的合同效力。各方确认并同意，基于保障资金安全及实现债权的需要，各方可另行签署纸质版本，作为电子文本形式制成的本合同的效力补充。本合同自电子文本最终生成之日生效。

12.2 各方确认，如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被确认无效，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2.3 各方自行保管在本网站注册的账户及通过本网站开通的合作支付机构或银行账户的信息和密码，若有遗失，应及时书面通知居间人。各方自行承担前述账户操作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本网站公布的规则和声明为准。

（以下无正文）